

道歉啓事

本人因一時失察不慎侵害日商·日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首先發明完成並於中華民國境內業經依法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冊取得之發明第二九一七五號「畢達本」發明專利權，茲惠蒙該公司寬諒，本公司特此公開道歉，除切結保證不再犯外，並籲請業界尊重該公司前開專利權益，以免誤觸刑章。

專利權人：日商·日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代理人：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林敏生 律師
陳和貴 律師
張澤平 律師

事務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五號七樓
電話：五〇七—二八一—

道歉人：東和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右代表人：張英隆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二六巷三十一號七樓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